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4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5分至11時14分、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分至11時4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明文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葉津鈴  
李貴敏 廖國棟 高志鵬 林岱樺 廖正井 翁重鈞  
李慶華 邱議瑩  
**委員出席14人**

請假委員：張嘉郡

列席委員：段宜康 許添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林德福 盧秀燕  
鄭天財 呂學樟 陳歐珀 潘維剛 邱文彥 張慶忠  
蘇清泉 姚文智 賴振昌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陳碧涵  
何欣純 簡東明 周倪安 蔣乃辛 吳育仁 羅明才  
蕭美琴 江啟臣 **委員列席26人**

列席人員：**104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**

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

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

**104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**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

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

會計室主任楊順成

農糧署署長李蒼郎

主計室主任劉光華

農業資材組科長張明郎
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

植物防疫組組長張瑞璋

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費雯綺

農業試驗所副所長蔡致榮

應用動物組副研究員周桃美

漁業署署長蔡日耀

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

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程寶華

法務部參事羅建勛

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

主　　席：李召集委員貴敏

專門委員：黃中科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 
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104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**

**報告事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**討論事項**

一、處理或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，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5案：

(一)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台灣中油公司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凍結1,000萬元」專案報告乙案。

(二)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中油公司「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專案報告」乙案。

(三)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台水公司「管理費用－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」專案報告乙案。

(四)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台水公司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之計畫規劃、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檢討」專案報告乙案。

(五)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台水公司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」專案報告乙案。

〔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併案詢答。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後，委員陳明文、丁守中、黃昭順、楊瓊瓔、蘇震清、葉津鈴、段宜康、許添財、李貴敏及廖國棟等10人提出質詢，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。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，其餘均已發言完畢，詢答結束。委員邱議瑩、張嘉郡、高志鵬、林岱樺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（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）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。〕

**決議：**(一)至(五)等5案均同意動支，提報院會。

二、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：經濟作業基金、水資源作業基金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。

**決議：**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**104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**

**討論事項**

一、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(二)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「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(三)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「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〔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併案詢答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後，委員葉津鈴、楊瓊瓔、李貴敏、蘇震清、丁守中、許添財、孔文吉、陳明文及翁重鈞等9人提出質詢，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。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，其餘均已發言完畢，詢答結束。委員張嘉郡、黃昭順、邱議瑩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（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）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。〕

**決議：**

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「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二案併案審查，結果如下：

1.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2.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。

(二)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「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二、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，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4案：

(一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針對農村再生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相關報告，請列入議程乙案。

(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針對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比率偏高，要求提出細目並提出報告乙案，檢送相關報告，請列入議程乙案。

(三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針對「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」原列1億5,563萬5,000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相關報告，請列入議程乙案。

(四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針對「漁業發展基金」之「基金用途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相關報告，請列入議程乙案。

**決議：**(一)至(四)等4案均同意動支，提報院會。

**通過臨時提案2案：**

一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，農民團體除農會外，亦包含農業合作社，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公告之「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」，其補助之受理單位僅列各地之農會。為避免非農會會員申請時，受到農會之歧視待遇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修正計畫規定，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增列農業合作社。

提案人：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作綠肥補助每公頃4萬5,000元，但規定綠肥發芽生長率需50％以上，鑑於水旱田綠肥發芽率常因氣溫高低、水量多寡而導致發芽率低於補助標準，造成農民的補助損失，農民為了維持綠肥發芽率需經常性前往農田巡視，夏季時，常因高溫曝曬而中暑；雨季或風災來臨時，農民為了搶救綠肥發芽率，也會冒著風雨前往農田巡視，因而摔傷骨折；為避免農民過於執著綠肥發芽率而造成不必要的危害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，以體恤農民的辛苦，使農民能有更多的休息時間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

**散會**